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07R1

修正案号：39-6445

一. 标题： 检查发动机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中客车A330-243，-341，-342，-343所有生产序号的飞机；以及A340-541，-542，-642，-643所有生产序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 2009-0204；
2. 空中客车服务通告 A330-71-3022 最初版本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；
3. 空中客车服务通告 A340-71-5004 最初版本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07，39-5887

本指令源于试验表明，罗-罗公司的Trent 500和Trent 700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的拧紧力矩高于设计值。这些螺栓用来固定定位承载发动机垂直安装载荷销钉的垫片。

如果螺栓因过扭矩而失效或者松脱，可能会造成垂直载荷销钉的遗失，导致发动机前后安装点失去传载路径，发动机有脱落的潜在可能。

作为一个短期行动，指令CAD2008-MULT-07（39-5887）要求对受影响的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进行一次目视检查，确认是否

断裂或丢失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8-MULT-07（39-5887），强制要求对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进行一次目视检查，以确认任何过扭矩的螺栓都被替换。

1.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按照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A330-71-3022或A340-71-5004中的说明，对所有发动机前后安装铰销钉固定螺栓进行一次目视检查：

- 对于适用范围中的A330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4500飞行循环以内；
- 对于适用范围中的A340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500飞行循环以内。

如果螺栓头上没有标记“X”，则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空中客车公司的服务通告A330-71-3022或A340-71-5004更换螺栓。

2. 对于以下发动机，本指令第1段的行动不要求：

- 装于A330飞机，生产序号MSN964（含）之后的发动机，记录表明自飞机最初交付之日起没有被更换或重新安装；
- 装于A340飞机，生产序号MSN981（含）之后的发动机，记录表明自飞机最初交付之日起没有被更换或重新安装。

3. 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应再将不符合本指令要求的发动机装于任何飞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269